南昌县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 南昌县教育体育局

预算编码： 407001

评价方式： 委托第三方评价

评价机构： 江西优兰德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报告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江西优兰德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目 录

报告摘要.....1
一、绩效评价整体结果概况.....1
（一）评价得分.....1
（二）评价主要结论.....1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1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1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6
前 言.....8
一、部门概况.....9
（一）部门基本情况.....9
1.部门主要职责职能.....9
2.部门组织架构.....10
3.部门人员情况.....11
4.部门年度资产情况.....11
（二）部门2019年度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11
1.2019年度履职总体目标.....11
2.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11
（三）2019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2
（四）2019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12
（五）2019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分析.....13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13
2.部门决算收支情况.....14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15
（一）预算管理及执行情况分析.....15
1.预算编审管理.....15
2.预算执行管理.....16
3.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17
4.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17
5.部门预算管理.....17
6.政府采购管理.....18
7.资产管理.....18
（二）履职完成情况.....20
1.部门履职数量目标完成情况.....20

2.部门履职质量目标完成情况.....22
3.部门履职时效目标完成情况.....24
4.部门履职成本目标完成情况.....25
（三）履职效果情况.....25
1.社会效益.....25
2.生态效益.....26
（四）社会满意度.....27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28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28
1.部门预算管理能力不够强.....28
2.部门管理执行待加强.....29
3.部门财务规范性待加强.....30
4.部门工作成效待提升.....31
5.部门工作统筹安排有待进一步优化.....32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32
1.提升预算管理能力，加强预算管理意识.....32
2.加强管理制度执行，提高部门管理能力.....33
3.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加强预算执行管理.....33
4.强化部门工作成效，为部门高效运转增速.....33
四、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34
（一）绩效评价整体结果概况.....34
1.评价得分.....34
2.评价主要结论.....34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35
1.绩效评价实施过程情况.....35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及公开.....37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39

报告摘要

一、绩效评价整体结果概况

（一）评价得分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查财务数据与资料、实地核查、重点抽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根据《南昌县教育体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评分，综合评价得分为**80.68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评价主要结论

2019年，县教体局以南昌县委人民政府等政府部门发布的2019年工作要点为导向，进一步深化教育体育领域综合改革，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政府部门决定事项、工作部署，以办公室、人事科、教育科、基建财务科、纪检监察科、体育科、学生资助中心、校建办等职能科室为基准，全面履行本区域的服务和管理职责，2019年部门各项工作执行情况较佳。但同时存在部门预算管理能力不够强、管理文件执行待加强、部门财务规范性待加强、部门工作成效待提升等问题，还需在今后的工作中持续改进。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预算管理能力不够强

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精准。①县教体局（本级）部门决算表中其他收入171.20万元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0.44万元未在预算表中体现；预算表中上级补助收入100.00万元未在决算表中“年初预算数”中体现；②预算表上年结转（结余）2949.52万元与决算表“年初预算数”（年初结转结余）2014.08万元不一致，预算收入数据编报不完整，数据不精准，决算表年初预算数与预算表存在差异，部门预算编制不精准；③“教育安保

经费”、“校建项目前期费用”、“民办学校补助”、“教育督导工作经费”属于项目，账务处理编列在基本支出中列支。

二是绩效目标管理不够到位。①县教体局未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同时开展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编制的效益指标无法量化，部分指标设置与部门职能管理程度不高，如：生态效益指标设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三级指标，指标内容为“节能环保措施是否落实到位”；②编制了的“教育安保经费”、“校建项目前期费用”、“民办学校补助”3个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无法量化。

三是三公经费使用率偏低。县教体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50万元，实际支出0.00万元；公用经费使用率=实际支出总额0.00万元/预算安排总额1.50万元×100%=0.00%。

四是部门预算完成率偏低。县教体局部门预算6879.52万元，部门实际支出5241.31万元，预算完成率=5241.31万元/6879.52万元≈76.19%，低于85.00%预算完成率的最低完成值。

五是公用经费使用超支。县教体局公用经费预算安排103.84万元，实际支出562.47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总额562.47万元/预算安排总额103.84万元×100%≈541.67%，超支441.67%。

六是政府采购超支较大。县教体局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214.22万元，实际发生696.90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696.90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4214.22万元×100%≈325.32%，超支225.32%。

2.部门管理执行待加强

一是固定资产管理需完善。①2019年度终了前未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仅进行正常会计处理（计提累计折旧），未执行《南昌县教科体系

统财务管理实施意见》（南教科体〔2018〕114号文）中十（二）固定资产管理第4条“固定资产实行定期清查制度（每年至少清查一次），清理工作由办公室、财务部门联合进行”条款；②固定资产卡片账大部分固定资产存放位置未准确填列固定资产存放位置，无法核实账实是否相符；同时教委小会议室1.62万元、教委招待所市部8.25万元、教委食堂大会议室7.82万元、教委招待所办公室9.67万元，以上这些房屋由莲塘五中在用，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归本局所有。

二是文件要求执行待加强。教育科专干人员通过各学校提交的总结和平时掌握的学校情况，择优上报至市局，未按照《关于做好2019年寒假期间“万名教师访万家”活动的通知》（南教科体〔2019〕16号）文件，根据报送作品数量组织专家评审，评选出一、二、三等奖若干，择优再上报市局；同时，截止至2019年共有教学学校449所，实际获取23所学校的上报电子版材料（未要求各学校提供纸质版），收集率5.12%。

三是档案管理不到位。《学校、幼儿园安全隐患排查情况月报表》填列不规范，要求不统一。①存在排查人（签字）手填、打印、不填的情况；②整改时限未填列，无法衡量整改工作的落实是否及时；③2019年12月报表档案中，存在10月和11月的统计报表，归档整理不到位。

四是部门工作管理制度需完善。校园足球、篮球特色校的遴选采用建设足球场/篮球场、开设足球/篮球课、组件足球/篮球队方式确定，但未将遴选标准形成管理文件并行文。

3.部门财务规范性待加强

一是部门预算实际收支与上报数据差异过大。县教体局部门决算表列支部门预算收入总计14594.2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580.15万元，上年

结余资金2014.08万元。决算支出总计10097.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45.83万元，项目支出8752.12万元；通过核查部门财务账簿发现，县教体局部门预算收入总计6879.5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220.15万元，上年结余资金659.37万元。决算支出总计5241.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41.50万元，项目支出3599.80万元；实际发生数据与上报数据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县教体局的二级单位部分项目的及收款与支付情况在县教体局（本级）反映导致。

二是账务处理待加强。①固定资产中职工宿舍用房原值19.61万元，其实际使用权归其他个人所有，而账上未进行账务处理，正常计提折旧；②2002年、2006年和2010年入账的体育馆用房的权利人为南昌县体育馆（县教体局的二级单位），而非县教体局（本级），因此该体育馆用房应在线教体局（本级）账簿上剔除，在南昌县体育馆账簿上生成，并正常计提折旧。

三是项目资金被挤占。校建管理费项目资金用于县教体局（本级）的日常支出、支付2017年和2018年的日常费用以及扶贫慰问品的购买等，资金支付与校建管理费项目无关，属于项目资金被挤占。

4.部门工作成效待提升

一是部分工作实施进度较缓。①县教体局2019年计划完成15所义务教育学校的改扩建工作，实际于2019年建设完成14所义务教育学校，剩余1所学校-银河学校2020年竣工完成；②县教体局2019年计划完成4所农村中心校的建设工作，实际完成3所，三江二小学校未在2019年完成建设，完成率75.00%；③已建设完成的15所义务教育学校截止至评价组现场核查日，仅有7所学校完成结算评审，仍有8所学校处于结算评审过程阶

段。

二是部分工作任务目标制定需加强。①县教体局2019年计划完成120片以上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全民健身辅导点）的开辟建设工作，2019年实际完成117个，完成率97.50%；②2019年计划完成不少于100项次不同人群的群众体育竞赛与活动开展工作，实际全年组织共计104项活动，完成率100.40%；③已完成的15所义务教育学校改扩建项目，新增学位7920个，目标值为26000个，新增学位完成率30.46%；④公办幼儿园编外教师招聘100名、实际完成90人，完成率90.00%；多批次、多渠道中小学教师300人，实际完成321人，完成率107.00%；免费师范学校招聘50名，实际完成23名，完成率46.00%；全省选调100人（小学40人、初中60人），实际完成91人（小学70人、初中21人），小学教师完成率225.00%、初中教师完成率35.00%。

三是部分工作前期调研应充分。2019年明厨亮灶计划完成58家，实际完成53家，剩余5家由于光缆无法配置到位，因此未完成；同时南昌县中等专业学校、南昌县新联学校、南昌县渡头学校、南昌县向塘向阳学校、南昌县向塘镇中心小学共计5所学校的点位所需数与千里眼设备台数不一致的原因为前期调研不够充分，所涉及的学校的下属教学点不是独立法人单位，导致无法开展“明厨亮灶”工作。

5.部门工作统筹安排有待进一步优化

一是办公环境有待提升。通过对县教体局在职人员满意度问卷调查了解到，在部门工作开展过程中，有38.89%的在职人员对办公设备不太满意，主要体现为办公设备老旧，运行速度慢，影响工作的开展。

二是人员配置需合理。①县教体局编制人数共计28人，其中：行政编

制26人。2019年全年在职人数共计30人，其中：行政编制28人（由于科技局单位并入和划出的原因，导致县教体局2019年底行政人员超编2人）；②通过对县教体局在职人员满意度问卷调查了解到，在部门工作开展过程中，有11.11%的在职人员经常出现日常工作任务繁重的情况，有85.19%的在职人员偶尔会出现日常工作任务繁重的情况，有44.44%的在职人员偶尔会出现没能在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提升预算管理能力，加强预算管理意识

县教体局应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执行。**一是合理编制部门预算。**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当年度部门决算中年初预算数据应与年度部门预算数据相一致，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在部门工作开展过程中，应进一步规范各种经费科目的使用，避免个别经费超支和节支的现象同时发生。**二是加强部门与项目绩效管理。**合理细化、量化预算绩效指标，是保障预算资金绩效的前提条件，特别是产出数量指标的量化设置时，摸底调研要充分，历史数据要借鉴，集体决策要科学，指标分类要合理。

2.加强管理制度执行，提高部门管理能力

一是完善部门固定资产卡片账。要求各项固定资产的存放地点清晰明了，根据实际存放地点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修订和填列，做到账实相符。同时应严格执行《南昌县教科体系统财务管理实施意见》（南教科体〔2018〕114号）文件，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点，及时了解部门各项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二是加大文件执行力度。**各项工作开展前，应全面了解相关文件要求，制定可操作性的执行方案和管理制度，保证各项工作的开展“有理有据”，

满足工作开展需要，避免文件要求执行比例、管理不到位的情况时有发生。

3.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一是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科目及核算内容进行账务处理，保证预算会计处理和财务会计处理两种做账方式不同科目支出类别的关联性；强化预算管理执行，确保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单位财务收支、决算情况。同时应及时跟进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根据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的归属，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二是规范资金使用。**部门资金可分为项目资金和部门运转资金，应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名目，针对性使用项目资金，避免项目资金被用作部门日常支出，导致项目资金被挤占的情况发生。

4.强化部门工作成效，为部门高效运转增速

一是强化部门工作监督能力。针对部门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应及时跟进，知悉部门重点工作进度，提高工作实施成效，同时及时了解各项产业目标达成情况，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并提出针对性改进意见，为下一年度目标制定和工作执行提供方案，从而保证部门各项工作目标的制定相对合理。**二是强化部门统筹安排。**及时获取各科室在职人员对部门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讨论分析，简化不必要的工作流程，提高各在职人员办公能力，提升部门整体工作效率；同时应及时了解在职人员对办公环境的反映情况，针对办公设备老旧和办公环境的情况，予以解决，提高部门工作办事效率。

前　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文件精神，认真履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十九大”精神，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江西省委《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南昌县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指示，按照南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0〕8号）文件要求，南昌县财政局特委托江西优兰德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兰德公司”）对2019年南昌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县教体局”）部门整体支出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优兰德公司根据财政重点评价工作部署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绩效评价方案，围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结合县教体局部门履职目标任务，采用财务核查、资料审查、深度访谈及社会调查等方式开展本次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县教体局是县政府主管教育、体育和语言文字工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建制。通过加强全县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完善民办教育宏观管理的政策措施，规范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和省、市的要求，完成有关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党的教育体育方针、政策和国家教育体育法律、法规。起草全县有关教育、体育法规和规章草案。研究全县教育、体育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全县教育、体育改革发展战略。编制全县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县教育、体育信息统计、分析等工作；

2）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教育体育体制改革，理顺教育体育内部和外部的关系，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体育体制及运行机制。负责全县中小学、县直幼儿园的审计监督和内部审计工作；

3）统筹管理县本级教育体育经费。参与拟定筹措教育体育经费、教育体育拨款、教育体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和规划。监督测评全县教育体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管理情况；

4）统筹管理全县基础教育、中初等职业教育、成人中初等教育工作。指导全县各级各类教育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审核或审批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办学机构和体育社团组织，对全县社会力量办学、体育社团进行指导、管理、监督和评估检查；

5）主管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教师、教练员、裁判员工作。负责全县教师、

教练员、裁判员资格的认定和管理、教师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以及教育体育系统的表彰奖励的有关工作。在省市继续教育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划下，组织和指导全县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

6）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全县中小学、县直幼儿园和局直单位领导班子的调配、考核、任免、奖惩、纪检、监督及干部思想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县直中小学、幼儿园、局属单位的党建工作和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品德教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安全教育、民族教育及国防教育等工作；

7）统筹管理并组织实施全县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和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负责全县教育体育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工作，负责全县教育系统的信息化建设和图书、电教仪器装备工作，统筹管理全县现代远程教育工作；

8）指导、督促、检查学校、企业、机关、部队、农村和社区的体育工作；配合各部门、各行业、各社会团体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同时负责组织全国、省、市、县各级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和体育场馆建设、使用和管理；

9）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2.部门组织架构

按《南昌县教育体育局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南教体〔2010〕92号），根据部门主要职能，县教体局本级设置办公室、人事科、教育科、基建财务科、纪检监察科、体育科、学生资助中心、校建办共计8个职能科室。

3.部门人员情况

2019年单位基本信息表显示，县教体局编制人数共计28人，其中：行政编制26人、工勤编制2人。2019年全年在职人数共计30人，其中：行政编制28人、工勤编制2人。

4.部门年度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县教体局资产总额共计8951.1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935.95万元，占比66.31%，非流动资产3015.22万元，占比33.69%;负债总额4209.6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4209.61万元,占比100.00%,非流动负债0.00万元，占比0.00%。

（二）部门2019年度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2019年度履职总体目标

2019年,县教体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中央、省、市教育方针，全面落实县委第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围绕全县工作部署，为“全力打造大南昌都市圈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支点”总体目标作贡献，推进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力提供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2.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2019年，县教体局通过创新党建工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协调各类教育发展、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抓好学校体育和群众体育、推进创新型县建设等工作，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进一步深化教育体育领域综合改革，努力提升学校精细化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大力推进重大重点工程建设，不断提升全县人民教育幸福感和获得感。

（三）2019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县教体局为保障单位在职人员正常办公、生活秩序，通过部门相关经费的拨付使用，满足30名在职在编人员正常办公需求以及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重大重点工作新部署，进一步加大教体系统各项民生工程建设力度，以乡村少年宫为载体，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抓好校园周边环境的整治，构建平安和谐校园。结合南昌县实际情况，落实《南昌县建立督学责任区实施方案》，扎实开展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规范办学行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以《南昌县中小学及幼儿园网点布局专项规划（2017—2030）》为依据，有计划、有步骤推动网点优化布局工作；按照《南昌县农村教育资源整合三年（2018-2020）行动计划》，因地制宜对农村教育资源进行整合提升，落实可操作有效实施步骤，全力完成2019年度工作任务，进一步促进南昌县农村义务教育迈向优质均衡发展。深入开展廉洁文化进校园工作，建设全系统风清气正的良好教育政治生态。

（四）2019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县教体局根据南昌县财政局相关要求，实施预算绩效过程管理，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实现预算单位、项目单位两个全覆盖，于2020年5月11日发布《南昌县教育体育局2019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文件通知，开展2019年度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019年，县教体局根据《南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县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18〕6号）文件，编制《南昌县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2019年度），申报教育安保经费、校建项目前期费用、

民办学校补助项目；同时开展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编制相关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评分，撰写相关报告。

（五）2019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分析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19年县教体局收入预算总额为4053.3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03.83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27.23%。上年结余资金2949.52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72.77%。

2019年县教体局支出预算总额为4053.35万元。其中：

1）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①基本支出1999.9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9.34%；②项目支出2053.3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0.66%。

2）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2661.6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5.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5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37%；卫生健康支出31.7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78%；住房保障支出28.8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71%；其他支出1275.7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1.47%。

表1：　　2019年度县教体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情况类别				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收入	/	本年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3.83
			上级补助收入	100.00
			其他收入	0.00
		小计		**1103.83**
		上年结转（结余）		2949.52
	总计			**4053.35**
预算支出	按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		1999.97
		项目支出		2053.38
	总计			**4053.35**
	按支出功能科	教育支出		2661.6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0

	目划分	卫生健康支出	31.70
		住房保障支出	28.80
		其他支出	1275.71
	总计		4053.35

2.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2019年度收入决算总计6879.5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220.15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90.42%。上年结余资金659.37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9.58%。

2019年决算支出总计5241.30万元。其中：

1）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①基本支出1641.50万元，占支出决算总额的31.32%；②项目支出3599.80万元，占支出决算总额的68.68%；

2)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836.38万元，占支出决算总额的15.96%；商品和服务支出2841.05万元，占支出决算总额的54.2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6.98万元，占支出决算总额的1.85%；其他资本性支出1466.90万元，占支出决算总额的27.99%。

表2：　2019年度县教体局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情况类别				县教体局
决算收入	/	本年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48.15
			其他收入	172.00
		小计		6220.15
		年初结转和结余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522.13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137.24
		小计		659.37
	总计			6879.52
决算支出	按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		1641.50
		项目支出		3599.80
		本年支出合计		5241.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38.22
	总计			6879.52
	按经济支出划	工资福利支出		836.38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1.05

	分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98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66.90
		本年支出合计	**5241.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38.22
	总计		**6879.53**

注：县教体局部门决算表收入数据与账面存在差异（其中：账务处理下属单位代收收入9516.44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实际下拨支付8783.97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预算管理及执行情况分析

1.预算编审管理

1）预算编制完整性（2分）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文件以及县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部门预算表、决算表和财务凭证获取数据，县教体局（本级）部门决算表中其他收入171.20万元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0.44万元未在预算表中体现；预算表中上级补助收入100.00万元未在决算表中“年初预算数”中体现；预算表上年结转（结余）2949.52万元与决算表“年初预算数”（年初结转结余）2014.08万元不一致，预算收入数据编报不完整，数据不精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00分。

2）预算编制准确性（2分）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文件以及县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部门预算表和决算表获取数据，县教体局部门预算编列按支出，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专项业务经费细化至各项目，准确分类填报，但“教育安保经费”、“校建项目前期费用”、“民办学校补助”、“教育督导工作经费”属于项目，账务处理编列在基本支出中列支；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3）绩效目标管理（2分）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文件以及县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县教体局在绩效目标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①县教体局未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②编制了的“教育安保经费”、“校建项目前期费用”、“民办学校补助”3个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无法量化；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2.预算执行管理

1）预算完成率≥95%（3分）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文件以及县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部门预算表、决算表和财务凭证获取数据，县教体局部门预算6879.52万元，部门实际支出5241.31万元，预算完成率=5241.31万元/6879.52万元≈76.19%；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00分。

2）公用经费控制率≤100%（3分）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文件以及县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部门预算表、决算表和财务凭证获取数据，县教体局公用经费预算安排103.84万元，实际支出562.47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总额562.47万元/预算安排总额103.84万元×100%≈541.67%；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00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3分）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文件以及县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部门预算表、决算表和财务凭证获取数据，县教体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50万元，实际支出0.00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总额0.00万元/预算安排总额1.50万元×100%=0.00%；依

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3.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1）结转结余率≤5%（1.5分）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文件以及县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部门预算表、决算表和财务凭证获取数据，县教体局年末结转结余资金1638.22万元，预算总支出6879.53万元；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1638.22万元/支出预算数6879.53万元≈23.81%；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00分。

4.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1）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分）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文件以及县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和网络检索货物数据，县教体局门户网站按时公开预决算信息，其中：2019年02月19日，在南昌县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县教体局2019年部门预算；在2020年11月10日，公开县教体局2019年部门决算；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5.部门预算管理

1）在职人员控制率（2分）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文件以及县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抽查业务材料获取数据，县教体局编制人数共计28人，其中：行政编制26人、工勤编制2人。2019年全年在职人数共计30人，其中：行政编制28人（由于科技局单位并入和划出的原因，导致县教体局2019年底行政人员超编2人）、工勤编制2人。在职人员控制率=30/28≈107.14%；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00分。

2）管理制度健全性（1.5分）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文件以及县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抽查业务材料获取数据，县教体局依据《会计法》、《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文件精神，印发《南昌县教科体系统财务管理实施意见》（南教科体〔2018〕114号）文件，规范内控、预算编制、报销等程序，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50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2.5分）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文件以及县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抽查获取数据，县教体局2019年部门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要求，但校建管理费项目资金用于县教体局全局日常支出100.89万元（上年结余69.83万元，本年收入60.00万元，本年结余28.94万元），不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6.政府采购管理

1）政府采购执行率≥95%（1.5分）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文件以及县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抽查获取数据，县教体局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214.22万元，实际发生696.90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696.90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4214.22万元×100%≈325.32%；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50分。

7.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1分）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文件以及县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抽查获取数据，县教体局印发《南昌县教科体系统财务管理实施意见》（南教科体〔2018〕114号）文件，规范部门资产管理，2019年度终了前未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仅进行正常会计处理（计提累计折旧），与《南昌县教科体系统财务管理实施意见》（南教科体〔2018〕114号文）中十（二）固定资产管理第4条“固定资产实行定期清查制度（每年至少清查一次），清理工作由办公室、财务部门联合进行”条款不符；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70分。

2）资产管理安全性（1分）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文件以及县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和现场盘点抽查获取数据，根据县教体局提供的2019年固定资产卡片账发现，部分固定资产未填列存放地点，部分资产无法核实账实是否相符和对应资产的的存放位置；同时教委小会议室1.62万元、教委招待所市部8.25万元、教委食堂大会议室7.82万元、教委招待所办公室9.67万元，以上这些房屋由莲塘五中在用，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归本局所有；职工宿舍用房19.61万元，使用权归其他个人所有且账上未进行账务处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60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文件以及县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抽查获取数据，县教体局2019年共计407个固定资产，原值439.59万元，实际在用408.54万元；因此，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408.54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439.59万元）×100%≈92.94%；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二）履职完成情况

1.部门履职数量目标完成情况

1）义务教育学校改扩建完成数15所（3分)

根据《南昌县教科体局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南昌县教体局2019年下半年工作打算》以及县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材料抽查获取数据，县教体局2019年计划完成15所义务教育学校的改扩建工作，实际于2019年建设完成14所义务教育学校，剩余1所学校-银河学校2020年竣工完成，完成率93.33%；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80分。

2）农村中心校建设完成数4所（3分）

根据《南昌县教科体局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南昌县教体局2019年下半年工作打算》以及县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材料抽查获取数据，县教体局2019年计划完成4所农村中心校的建设工作，实际完成3所，三江二小学校未在2019年完成建设，完成率75.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25分。

3）校区综合考核完成数9个（2分）

根据《南昌县教科体局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南昌县教体局2019年下半年工作打算》以及县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材料抽查获取数据，县教体局2019年计划完成9个教育集团龙头校的综合考核，实际完成9个，完成率100.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4）新增教师完成数550人（3分）

根据《南昌县教科体局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南昌县教体局2019年下半年工作打算》以及县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材料抽查获取数据，县教体局2019年计划完成新增550名教师，其中：公办

幼儿园编外教师招聘100名，多批次、多渠道中小学教师300人，免费师范学校招聘50名，全省选调100人（小学40人、初中60人）；实际完成525名教师的招聘，其中公办幼儿园编外教师90人，多批次、多渠道中小学教师321人，免费师范学校23名，全省选调91人（小学70人、初中21人）个，完成率95.45%；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86分。

5）办校采购项目完成数3所（1分）

根据《南昌县教科体局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南昌县教体局2019年下半年工作打算》以及县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材料抽查获取数据，县教体局2019年计划完成八一学校等3所集团化办校采购项目，实际按照9个包采购办公电子设备、实验室仪器、计算机等设备的采购方式完成八一学校等3所集团化办校采购项目，完成率100.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6）校园足球、篮球特色校打造完成数15个（3分）

根据《南昌县教科体局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南昌县教体局2019年下半年工作打算》以及县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材料抽查获取数据，县教体局2019年计划完成15个校园足球、篮球特色校的打造，实际完成15个足球特色校，其中：九年一贯制学校5所、小学6所、初级中学2所、幼儿园2所，完成率100.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7）南昌县全民健身工程建设完成数1项（2分）

根据《南昌县教科体局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南昌县教体局2019年下半年工作打算》以及县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材料抽查获取数据，县教体局2019年计划完成120片以上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全民健身辅导点）的开辟建设工作，2019年实际完成117个，其中：南昌县农民体育民生工程建设90个、南昌县全民健身小广场15个、南昌县社区全民健身路径12个，完成率97.5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95分。

8）群众体育竞赛与活动举办完成数100项次（3分）

根据《南昌县教科体局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南昌县教体局2019年下半年工作打算》以及县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材料抽查获取数据，县教体局2019年计划完成不少于100项次不同人群的群众体育竞赛与活动开展工作，实际全年组织南昌市“滕王阁杯”青少年联赛南昌县赛区、承办全国省、市、区大型比赛等共计104项活动，完成率100.4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2.部门履职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1）学校改扩建工程验收通过率（2分）

为保障县教体局部门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抽查获取数据，已完成的15所学校的改扩建工程均验收通过，验收通过率为100.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2）乡镇农村中心校覆盖率（2分）

为保障县教体局部门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抽查获取数据，截止至2019年底，南昌县累计完成乡镇三批中心校20所，覆盖南昌县11个乡镇（管理处、管委会），南昌县实际有16个乡镇（管理处、管委会），覆盖率达68.75%；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38分。

3）新增学位达标率（1.5分）

为保障县教体局部门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抽查获取数

据，已完成的15所义务教育学校改扩建项目，新增136个小学教室和36个中学教室，按照小学教室学位45个和中学教室学位50个测算，新增学位7920个，目标值为26000个，新增学位完成率30.46%；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46分。

4）校区综合考核达标率（1.5分）

为保障县教体局部门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抽查获取数据，完成综合考核的9个教育集团龙头校中洪州学校教育集团、莲塘六中教育集团、莲塘四中教育集团考核等次为一般，拨付资金较基数（30万元）下浮20%，校区综合考核达标率为66.67%；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5）新增教师资质达标率（2分）

为保障县教体局部门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抽查获取数据，已招聘完成的525名教师（公办幼儿园编外教师90人，多批次、多渠道中小学教师321人，免费师范学校23名，全省选调91人），均符合招聘要求，新增教师资质达标率100.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6）办校采购项目验收通过率（0.5分）

为保障县教体局部门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抽查获取数据，按照9个包办公电子设备、实验室仪器、计算机等设备的八一学校等3所集团化办校采购项目于2019年秋季开学前完成整体验收，办校采购项目验收通过率100.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50分。

7）校园足球、篮球特色校评选合规性（1.5分）

为保障县教体局部门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抽查获取数据，足球特色校采用建设足球场、开设足球课、组建足球队的方式遴选，

通过遴选的15所校园足球特色校评选均合规;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50分。

8）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达标率（1.5分）

为保障县教体局部门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抽查获取数据，根据《关于授予刘细保等345名同志2019年第一批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通知》（南教科体〔2019〕42号），2019年完成345名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达到培训260名以上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目标；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50分。

9）群众体育竞赛与活动参赛人数达标率（2.5分）

为保障县教体局部门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抽查获取数据，组织举办的南昌县校园体育、艺术节活动和南昌县第二届城市定向运动挑战赛等活动赛事的参赛人数达到预期组织人数；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50分。

3.部门履职时效目标完成情况

1）部门工作完成及时性（2分）

为保障县教体局部门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抽查获取数据，县教体局部门2019年8项重点工作中，义务教育学校改扩建、农村中心校建设、新增教师、南昌县全民健身工程建设共计4项工作未在2019年完成；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2）部门资金拨付、发放及时性（1分）

经评价组现场核查，通过抽取部分部门财务资料获取数据，县教体局对各项工作资金均及时拨付和发放，未发现资金拨付、支付不及时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4.部门履职成本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2分）

经评价组现场核查，县教体局2019年度共取得项目收入4728.15万元，项目支出3599.80万元，项目支出未超出项目收入，同时各项目成本均未超出项目预算，项目成本控制有效；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三）履职效果情况

1.社会效益

1）乡镇农村中心校成班达标率（3分）

为保障县教体局部门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抽查获取数据，2018年乡镇乡村中心校平均成班率85.71%（其中南新明德小学成班率0%、幽兰学校成班率0%），平均回流率12.42%；2019年乡镇乡村中心校平均成班率93.33%（其中南新明德小学成班率0%），平均回流率16.05%；2019年成班率和回流率较2018年均有大幅度提升；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2）“万名教师进万家”活动开展有效性（2分）

为保障县教体局部门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抽查获取数据，县教体局通过印发《关于做好2019年寒假期间“万名教师访万家”活动的通知》（南教科体〔2019〕16号）和《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2019年“万名教师访万家”活动的通知>的通知》（南教体〔2019〕63号）文件，要求南昌县449所各类各级学校做好2019年暑假和寒假期间的“万名教师访万家”活动，通过活动的开展，为家长普遍关注的孩子在学校的学习和生活情况、帮助孩子改正缺点、帮助孩子打开心结、解决孩子在学习交流中存在的阻力和困难的四类问题提供解决思路和方向，向家长学生宣传安

全知识；评价组通过网络检索和访问的方式，未发现发生安全知识中的安全事件；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3）“明厨亮灶”工作督查有效性（3分）

为保障县教体局部门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抽查获取数据，县教体局2019年完成明厨亮灶的53所学校中莲塘七中存在由于没有制定食品安全自查计划、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和餐具保洁设施不能满足需要的食品安全问题，于2019年04月15日在江西网络广播电视台网站上被通报；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94分。

4）乡镇农村中心校群众优选率≥80%（3分）

为保障县教体局部门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获取数据，评价组根据居民反映的情况了解到，如果群众住在乡镇，群众对于乡镇农村中心校的选择率为85.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5）学前教育“三率”达标率（3分）

为保障县教体局部门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抽查获取数据，根据《南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县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通知》，县教体局2019年学前三年入园率需达到85.00%、公办幼儿园占比需达到40.0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需达到76.00%；截止至2019年底，南昌县学前三年入园率达到90.82%、公办幼儿园占比达到51.33%、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2.88%；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2.生态效益

1）营造健身氛围（3分）

为保障县教体局部门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抽查获取数据，县教体局紧紧围绕《南昌县全民建设实施计划（2016-2020）》，以构

建全民建设公共服务网络体系为中心，在2018年，经常性体育锻炼人口达到75万人，2019年达到82万人，完成新增经常性体育锻炼人口万人以上的目标；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2）校园安全环境保障率（3分）

为保障县教体局部门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抽查获取数据，2019年，县教体局要求辖区内各个学校、幼儿园签订《校园安全责任书》，督促各学校履行校园安全职责，按照每月各学校、幼儿园提供的校园周边问题整治报表和排查情况报表，配合相关部门解决落实相关问题；评价组通过网络检索和访问的方式，未发现发生《校园安全责任书》中的校园安全事件；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四）社会满意度

1）辖区群众满意度≥95%（7分）

为了解社会公众对2019年县教体局部门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程度以及保障项目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根据抽样原则，评价组通过面访访问调查的方式，发放问卷30份，共获取辖区群众有效满意度访问问卷22份，辖区群众满意度为91.43%；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74分。

2）部门在编在岗人员满意度≥95%（3分）

为了解在职员工对2019年县教体局部门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程度以及保障项目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根据抽样原则，评价组通过面访访问的调查的方式，发放问卷30份，共获取有效满意度调查问卷27份，部门在编在岗人员满意度为98.78%。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预算管理能力不够强

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精准。①县教体局（本级）部门决算表中其他收入171.20万元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0.44万元未在预算表中体现；预算表中上级补助收入100.00万元未在决算表中“年初预算数”中体现；②预算表上年结转（结余）2949.52万元与决算表“年初预算数”（年初结转结余）2014.08万元不一致，预算收入数据编报不完整，数据不精准，决算表年初预算数与预算表存在差异，部门预算编制不精准；③“教育安保经费”、“校建项目前期费用”、“民办学校补助”、“教育督导工作经费”属于项目，账务处理编列在基本支出中列支。

二是绩效目标管理不够到位。①县教体局未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同时开展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编制的效益指标无法量化，部分指标设置与部门职能管理程度不高，如：生态效益指标设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三级指标，指标内容为“节能环保措施是否落实到位”；②编制了的“教育安保经费”、“校建项目前期费用”、“民办学校补助”3个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无法量化。

三是三公经费使用率偏低。县教体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50万元，实际支出0.00万元；公用经费使用率=实际支出总额0.00万元/预算安排总额1.50万元×100%=0.00%。

四是部门预算完成率偏低。县教体局部门预算6879.52万元，部门实际支出5241.31万元，预算完成率=5241.31万元/6879.52万元≈76.19%，低于85.00%预算完成率的最低完成值。

五是公用经费使用超支。县教体局公用经费预算安排103.84万元，实际支出562.47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总额562.47万元/预算安排总额103.84万元×100%≈541.67%，超支441.67%。

六是政府采购超支较大。县教体局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214.22万元，实际发生696.90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696.90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4214.22万元×100%≈325.32%，超支225.32%。

2.部门管理执行待加强

一是固定资产管理需完善。①2019年度终了前未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仅进行正常会计处理（计提累计折旧），未执行《南昌县教科体系统财务管理实施意见》（南教科体〔2018〕114号文）中十（二）固定资产管理第4条“固定资产实行定期清查制度（每年至少清查一次），清理工作由办公室、财务部门联合进行”条款；②固定资产卡片账大部分固定资产存放位置未准确填列固定资产存放位置，无法核实账实是否相符；同时教委小会议室1.62万元、教委招待所市部8.25万元、教委食堂大会议室7.82万元、教委招待所办公室9.67万元，以上这些房屋由莲塘五中在用，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归本局所有。

二是文件要求执行待加强。教育科专干人员通过各学校提交的总结和平时掌握的学校情况，择优上报至市局，未按照《关于做好2019年寒假期间“万名教师访万家”活动的通知》（南教科体〔2019〕16号）文件，根据报送作品数量组织专家评审，评选出一、二、三等奖若干，择优再上报市局；同时，截止至2019年共有教学学校449所，实际获取23所学校的上报电子版材料（未要求各学校提供纸质版），收集率5.12%。

三是档案管理不到位。《学校、幼儿园安全隐患排查情况月报表》填

列不规范，要求不统一。①存在排查人（签字）手填、打印、不填的情况；②整改时限未填列，无法衡量整改工作的落实是否及时；③2019年12月报表档案中，存在10月和11月的统计报表，归档整理不到位。

四是部门工作管理制度需完善。校园足球、篮球特色校的遴选采用建设足球场/篮球场、开设足球/篮球课、组件足球/篮球队方式确定，但未将遴选标准形成管理文件并行文。

3.部门财务规范性待加强

一是部门预算实际收支与上报数据差异过大。县教体局部门决算表列支部门预算收入总计14594.2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580.15万元，上年结余资金2014.08万元。决算支出总计10097.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45.83万元，项目支出8752.12万元；通过核查部门财务账簿发现，县教体局部门预算收入总计6879.5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220.15万元，上年结余资金659.37万元。决算支出总计5241.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41.50万元，项目支出3599.80万元；实际发生数据与上报数据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县教体局的二级单位部分项目的及收款与支付情况在县教体局（本级）反映导致。

二是账务处理待加强。①固定资产中职工宿舍用房原值19.61万元，其实际使用权归其他个人所有，而账上未进行账务处理，正常计提折旧；②2002年、2006年和2010年入账的体育馆用房的权利人为南昌县体育馆（县教体局的二级单位），而非县教体局（本级），因此该体育馆用房应在线教体局（本级）账簿上剔除，在南昌县体育馆账簿上生成，并正常计提折旧。

三是项目资金被挤占。校建管理费项目资金用于县教体局（本级）的

日常支出、支付2017年和2018年的日常费用以及扶贫慰问品的购买等，资金支付与校建管理费项目无关，属于项目资金被挤占。

4.部门工作成效待提升

一是部分工作实施进度较缓。①县教体局2019年计划完成15所义务教育学校的改扩建工作，实际于2019年建设完成14所义务教育学校，剩余1所学校-银河学校2020年竣工完成；②县教体局2019年计划完成4所农村中心校的建设工作，实际完成3所，三江二小学校未在2019年完成建设，完成率75.00%；③已建设完成的15所义务教育学校截止至评价组现场核查日，仅有7所学校完成结算评审，仍有8所学校处于结算评审过程阶段。

二是部分工作任务目标制定需加强。①县教体局2019年计划完成120片以上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全民健身辅导点）的开辟建设工作，2019年实际完成117个，完成率97.50%；②2019年计划完成不少于100项次不同人群的群众体育竞赛与活动开展工作，实际全年组织共计104项活动，完成率100.40%；③已完成的15所义务教育学校改扩建项目，新增学位7920个，目标值为26000个，新增学位完成率30.46%；④公办幼儿园编外教师招聘100名、实际完成90人，完成率90.00%；多批次、多渠道中小学教师300人，实际完成321人，完成率107.00%；免费师范学校招聘50名，实际完成23名，完成率46.00%；全省选调100人（小学40人、初中60人），实际完成91人（小学70人、初中21人），小学教师完成率225.00%、初中教师完成率35.00%。

三是部分工作前期调研应充分。2019年明厨亮灶计划完成58家，实际完成53家，剩余5家由于光缆无法配置到位，因此未完成；同时南昌县中

等专业学校、南昌县新联学校、南昌县渡头学校、南昌县向塘向阳学校、南昌县向塘镇中心小学共计5所学校的点位所需数与千里眼设备台数不一致的原因为前期调研不够充分，所涉及的学校的下属教学点不是独立法人单位，导致无法开展“明厨亮灶”工作。

5.部门工作统筹安排有待进一步优化

一是办公环境有待提升。通过对县教体局在职人员满意度问卷调查了解到，在部门工作开展过程中，有38.89%的在职人员对办公设备不太满意，主要体现为办公设备老旧，运行速度慢，影响工作的开展。

二是人员配置需合理。①县教体局编制人数共计28人，其中：行政编制26人。2019年全年在职人数共计30人，其中：行政编制28人（由于科技局单位并入和划出的原因，导致县教体局2019年底行政人员超编2人）；②通过对县教体局在职人员满意度问卷调查了解到，在部门工作开展过程中，有11.11%的在职人员经常出现日常工作任务繁重的情况，有85.19%的在职人员偶尔会出现日常工作任务繁重的情况，有44.44%的在职人员偶尔会出现没能在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提升预算管理能力，加强预算管理意识

县教体局应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执行。**一是合理编制部门预算。**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当年度部门决算中年初预算数据应与年度部门预算数据相一致，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在部门工作开展过程中，应进一步规范各种经费科目的使用，避免个别经费超支和节支的现象同时发生。**二是加强部门与项目绩效管理。**合理细化、量化预算绩效指标，是

保障预算资金绩效的前提条件，特别是产出数量指标的量化设置时，摸底调研要充分，历史数据要借鉴，集体决策要科学，指标分类要合理。

2.加强管理制度执行，提高部门管理能力

一是完善部门固定资产卡片账。要求各项固定资产的存放地点清晰明了，根据实际存放地点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修订和填列，做到账实相符。同时应严格执行《南昌县教科体系统财务管理实施意见》（南教科体〔2018〕114号）文件，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点，及时了解部门各项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二是加大文件执行力度。**各项工作开展前，应全面了解相关文件要求，制定可操作性的执行方案和管理制度，保证各项工作的开展“有理有据”，满足工作开展需要，避免文件要求执行比例、管理不到位的情况时有发生。

3.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一是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科目及核算内容进行账务处理，保证预算会计处理和财务会计处理两种做账方式不同科目支出类别的关联性；强化预算管理执行，确保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单位财务收支、决算情况。同时应及时跟进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根据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的归属，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二是规范资金使用。**部门资金可分为项目资金和部门运转资金，应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名目，针对性使用项目资金，避免项目资金被用作部门日常支出，导致项目资金被挤占的情况发生。

4.强化部门工作成效，为部门高效运转增速

一是强化部门工作监督能力。针对部门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应及时跟进，知悉部门重点工作进度，提高工作实施成效，同时及时了解各项产业目标达成情况，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并提出针对性改进意见，为下一年

度目标制定和工作执行提供方案，从而保证部门各项工作目标的制定相对合理。**二是强化部门统筹安排。**及时获取各科室在职人员对部门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讨论分析，简化不必要的工作流程，提高各在职人员办公能力，提升部门整体工作效率；同时应及时了解在职人员对办公环境的反映情况，针对办公设备老旧和办公环境的情况，予以解决，提高部门工作办事效率。

四、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评价整体结果概况

1.评价得分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查财务数据与资料、实地核查、重点抽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根据《南昌县教育体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评分，综合评价得分为**80.68分**，评价等级为**“良”**。

表4：　　2019年度南昌县教育体育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一览表

单位名称	投入管理（30分）	产出指标（40分）	效果指标（20分）	满意度（10分）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县教体局	15.30	35.70	19.94	9.74	**80.68**	**良**

2.评价主要结论

2019年，县教体局以南昌县委人民政府等政府部门发布的2019年工作要点为导向，进一步深化教育体育领域综合改革，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政府部门决定事项、工作部署，以办公室、人事科、教育科、基建财务科、纪检监察科、体育科、学生资助中心、校建办等职能科室为基准，全面履行本区域的服务和管理职责，2019年部门各项工作执行情况较佳。但同时存在部门预算管理能力不够强、管理文件执行待加强、部门财务规范性待加强、部门工作成效待提升等问题，还需在今后的工作中持续改进。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实施过程情况

根据南昌市南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0〕8号）文件要求，开展本次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1）评价范围

县教体局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包括县教体局本级的部门预算资金。

2）时间安排

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1月30日

3）评价指标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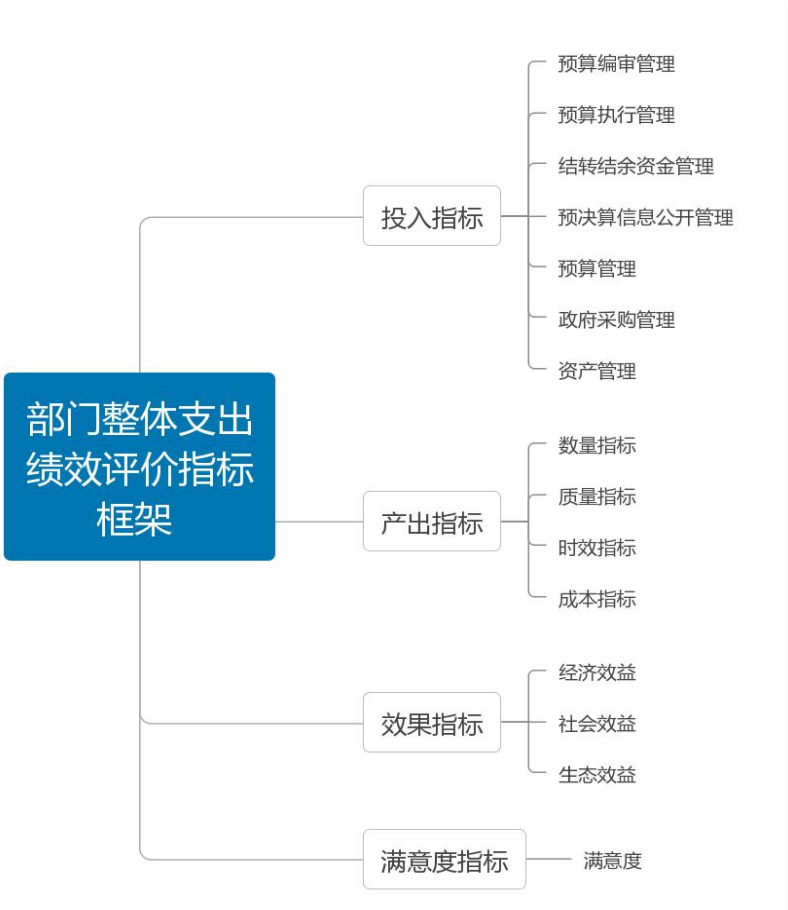

图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图

本次绩效评价以部门所有支出所达到的投入、产出、效果和满意度为考评主要内容，评价主要围绕部门目标设置、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情况、资产管理情况；部门履职产出、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展开。

4）评价方法

主要通过查看部门相关数据和资料、实地核查分析、重点抽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客观进行整体评价，并对《南昌县教育体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进行评分，最后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由于本次评价范围局限性及各单位职责的差异性，在部门整体评价过程中部分指标评价依据不充分，根据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组项目经验，对于部分指标评分原则如下：本级单位指标中评分依据充分的指标均按各单位实际情况评分，评分依据不充分的指标（项目安排率、年度项目资金支出率、年度重点工作办结率等）按部门整体完成情况进行评分；部门整体能够汇总的指标均按实际情况评分，不能汇总的指标（采购制度健全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资产管理安全性等）评分取各单位实际值。

5）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南昌县财政局的统一部署，此次绩效评价评价项目组工作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评价结果形成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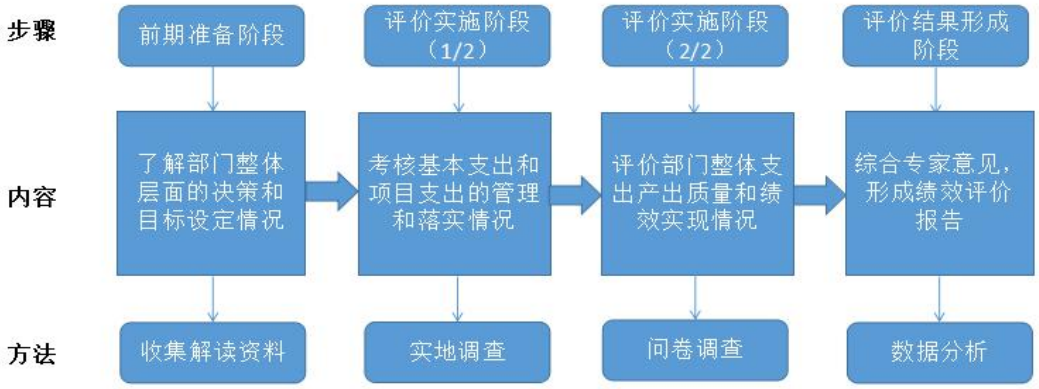

图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过程图

①前期准备

2020年10月28日-11月11日，根据绩效评价文件要求，评价组完成了人员组织、资料准备、工作方案的确定及证据收集方式的确认等一系列工作。

②现场评价

为对县教体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全面、客观评价，评价组安排现场评价，具体如下：

表5： 现场评价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评价内容	评价地点	时间
2019年度县教体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	部门整体预算资金支出情况及部门履职取得的综合效益	县教体局	11月27日

③满意度调查

根据部门履职情况及履职效果情况进行整理，县教体局部门履职工作受益对象为辖区居民和部门在职人员，按照前期设计的满意度调查问卷，于11月27日安排访问员通过面访访问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

④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及公开

此次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将呈送至南昌县财政局进行复核；县教体局将针对绩效报告中反映的相关问题，进行自查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材料；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南昌县财政局对报告

进行公开，接受群众的监督。

江西优兰德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水兰

评价人员：舒坚、王鹏

王明波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南昌县教育体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2019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及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30分）	预算编管理（6分）	预算编制完整性（2分）	①部门预算收入中，除公共预算拨款外，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数据是否完整； ②收入来源编报是否齐全或编报数据是否有错误。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	0.00	1、决算表中其他收入171.20万元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0.44万元未在预算表中体现；预算表中上级补助收入100.00万元未在决算表中“年初预算数”中体现； 2、预算表上年结转（结余）2949.52万元与决算表“年初预算数”（年初结转结余）2014.08万元不一致；
		预算编制准确性（2分）	①部门预算编列预算科目是否准确； ②专项业务费细化、分类填报是否准确； ③编列科目、专项业务费细化和分类填报是否出错。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	1.00	1、部门的“教育安保经费”、“校建项目前期费用”、“民办学校补助”、“教育督导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在基本支出中列支；
		绩效目标管理（2分）	①部门预算中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是否完整合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是否完整合理； ③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明确量化； ④覆盖率是否达到年度要求。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0.50分	1.00	1、编制了的“教育安保经费”、“校建项目前期费用”、“民办学校补助”3个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无法量化，未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预算执行管理（9分）	预算完成率≥95%（3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85%]÷[95%-85%]×分值。 (对客观原因未完成预算的作出说明)	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等于85%的，得0分；完成率在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0.00	1、预算完成数5241.31万元，预算数6879.52万元≈76.19%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3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大于100%得0分	0.00	1、实际公用经费支出562.47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103.84万元≈541.67%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3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大于100%得0分	3.00	1、实际支出数0/“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5万元）×100%=0.00%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1.5分）	结转结余率≤5%（1.5分）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支出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 某部门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该指标分值。 (对客观原因未形成支付的做出说明)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15%的，得0分；结转结余率在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0.00	1、结余结转数1638.22万元，预算支出数6879.53万元≈23.81%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2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分）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0.7分	2.00	1、2019年02月19日，在南昌县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县教体局2019年部门预算；在2020年11月10日，公开县教体局2019年部门决算
	部门预算管理（6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2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得满分，否则得0分。	0.00	1、县教体局编制人数共计28人，其中：行政编制26人、工勤编制2人。2019年全年在职人数共计30人，其中：行政编制28人（由于科技局单位并入和划出的原因，导致县教体局2019年底行政人员超编2人）、工勤编制2人。在职人员控制率=30/28≈107.14%
		管理制度健全性（1.5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0.5分	1.50	
		资金使用合规性（2.5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0.5分	2.00	1、校建管理费项目用于局本级日常支出100.89万元（上年结余69.83万元，本年收入60.00万元，本年结余28.94万元）

	政府采购管理（1.5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95%（1.5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80%]÷[95%-80%]×分值	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执行率在80%-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小于等于80%的，得0分。	1.50	1、政府采购预算214.22万元，实际支出696.90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696.90万元/214.22万元≈325.32%
	资产管理（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1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0.3分	0.70	1、2019年度终了前未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仅进行正常会计处理（计提累计折旧），与《南昌县教科体系统财务管理实施意见》（南教科体〔2018〕114号文）中十（二）固定资产管理第4条“固定资产实行定期清查制度（每年至少清查一次），清理工作由办公室、财务部门联合进行”条款不符
		资产管理安全性（1分）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0.2分	0.60	1、县教体局提供的2019年固定资产卡片账发现，部分固定资产未填列存放地点，部分资产无法核实账实是否相符和对应资产的的存放位置； 2、教委小会议室1.62万元、教委招待所市部8.25万元、教委食堂大会议室7.82万元、教委招待所办公室9.67万元，以上这些房屋现在是莲塘五中在用，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归本局所有；职工宿舍用房19.61万元，使用权归其他个人所有且账上未进行账务处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95%（2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某部门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5%）÷（95%-85%）×该指标分值。	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在85%-9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	2.0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20分）	义务教育学校改扩建完成数15所（3分）	新建、改扩建新城学校等15所义务教育学校。	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100%的，得满分；未达到则按实际完成比例*权重得分。	2.80	1、于2019年建设完成14所义务教育学校，剩余1所学校-银河学校2020年竣工完成
		农村中心校建设完成数4所（3分）	按照省级标准要求，建设4所农村中心校。	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100%的，得满分；未达到则按实际完成比例*权重得分。	2.25	1、2019年计划完成4所，实际完成3所，三江二小小学于2019年未完成建设
		校区综合考核完成数9个（2分）	成立考核小组，定期对9个教育集团龙头校进行综合考核。	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100%的，得满分；未达到则按实际完成比例*权重得分。	2.00	
		新增教师完成数550人（3分）	完成新增550名教师。	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100%的，得满分；未达到则按实际完成比例*权重得分。	2.86	1、公办幼儿园编外教师招聘100名、实际完成90人；多批次、多渠道中小学教师300人，实际完成321人；免费师范学校招聘50名，实际完成23名；全省选调100人（小学40人、初中60人），实际完成91人（小学70人、初中21人）
		办校采购项目完成数3所（1分）	组织实施八一学校等3所集团化办校采购项目。	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100%的，得满分；未达到则按实际完成比例*权重得分。	1.00	

		校园足球、篮球特色校打造完成数15个（3分）	完成15所校园足球、篮球特色校。	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100%的，得满分；未达到则按实际完成比例*权重得分。	3.00	
		南昌县全民健身工程建设完成数1项（2分）	兴建120片以上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开辟120个以上全民健身辅导点。	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100%的，得满分；未达到则按实际完成比例*权重得分。	1.95	1、实际完成117个，其中：南昌县农民体育民生工程建设90个、南昌县全民健身小广场15个、南昌县社区全民健身路径12个
		群众体育竞赛与活动举办完成数100项次（3分）	全年开展不同人群的群众体育竞赛与活动不少于100项次。	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100%的，得满分；未达到则按实际完成比例*权重得分。	3.00	
	质量指标（15分）	学校改扩建工程验收通过率（2分）	所有学校的改扩建工作均验收通过。	通过率等于100%得满分，未达到则按实际通过比例*权重得分。	2.00	
		乡镇农村中心校覆盖率（2分）	建设农村中心校，实现了乡镇农村中心校“全覆盖”。	100%覆盖得满分，未达到则按实际覆盖比例*权重得分。	1.38	1、截止至2019年底，南昌县累计完成乡镇三批中心校20所，覆盖南昌县11个乡镇（管理处、管理中心），南昌县实际有16个乡镇（管理处、管理中心），覆盖率达68.75%
		新增学位达标率（1.5分）	义务教育学校改扩建项目新增学位2.6万。	达标率等于100%得满分，未达到则按实际达标比例*权重得分。	0.46	1、已完成的15所义务教育学校改扩建项目，新增136个小学教室和36个中学教室，按照小学教室学位45个和中学教室学位50个测算，新增学位7920个，目标值为26000个，新增学位完成率30.46%

		校区综合考核达标率（1.5分）	9个教育集团龙头校的综合考核均达标。	达标率等于100%得满分，未达到则按实际达标比例*权重得分。	1.00	1、完成综合考核的9个教育集团龙头校中洪州学校教育集团、莲塘六中教育集团、莲塘四中教育集团考核等次为一般，拨付资金较基数（30万元）下浮20%，校区综合考核达标率为66.67%
		新增教师资质达标率（2分）	新增525名教师资质均达标。	达标率等于100%得满分，未达到则按实际达标比例*权重得分。	2.00	
		办校采购项目验收通过率（0.5分）	八一学校等3所集团化办校采购项目均验收通过。	通过率等于100%得满分，未达到则按实际通过比例*权重得分。	0.50	
		校园足球、篮球特色校评选合规性（1.5分）	15所校园足球、篮球特色校评选确定均合规。	100%合规得满分，未达到则按实际合规比例*权重得分。	1.50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达标率（1.5分）	培训260名以上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达标率等于100%得满分，未达到则按实际达标比例*权重得分。	1.50	
		群众体育竞赛与活动参赛人数达标率（2.5分）	全年参加不同人群的群众体育竞赛与活动人数达标。	达标率等于100%得满分，未达到则按实际达标比例*权重得分。	2.50	
	时效指标（3分）	部门工作完成及时性（2分）	部门各项重点工作按时间节点完成。	及时完成率等于100%得满分，未达到则按实际达标比例*权重得分。	1.00	

		部门资金拨付、发放及时性（1分）	部门资金使用拨付及时。	资金拨付、发放均及时得满分，未达到则按实际拨付发放资金比例*权重得分。	1.00	
	成本指标（2分）	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2分）	各项重点项目、工作资金投入未超出项目预算。	各项重点工作项目、工作实际成本均未超出计划成本得满分，未达到则按实际未超出成本的项目工作比例*权重得分。	2.00	
效果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14分）	乡镇农村中心校成班达标率（3分）	乡镇农村中心校“全覆盖”，生源逐步“回流”，成班率明显提高。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则按实际完成比例*权重得分。	3.00	
		“万名教师进万家”活动开展有效性（2分）	各学校通过“万名教师进万家”活动，向家长学生宣传安全知识；未发生安全知识中的出现的安全事件得满分。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则按实际完成比例*权重得分。	2.00	
		“明厨亮灶”工作督查有效性（3分）	完成了“明厨亮灶”工作督查的学校未再次出现食品安全事件。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则按实际完成比例*权重得分。	2.94	1、县教体局2019年完成明厨亮灶的53所学校中莲塘七中存在由于没有制定食品安全自查计划、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和餐具保洁设施不能满足需要的食品安全问题，于2019年04月15日在江西网络广播电视台网站上被通报
		乡镇农村中心校群众优选率≥80%（3分）	附近符合教学要求的学生优先选择乡镇中心学校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则按实际完成比例*权重得分。	3.00	1、通过问卷调查，如果群众住在乡镇，群众对于乡镇农村中心校的选择率为85.00%

		学前教育“三率”达标率（3分）	加大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和回收工作力度，不断完善学前教育“三率”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则按实际完成比例*权重得分。	3.00	
	生态效益指标（6分）	营造健身氛围（3分）	营造健身氛围，新增经常性体育锻炼人口万人以上。	目标值为100.00%，达成目标值得满分，未达成则按实际达标比例*权重得分。	3.00	
		校园安全环境保障率（3分）	全县各个学校、幼儿园签订《校园安全责任书》，学校幼儿园未发生《校园安全责任书》中的校园安全事件得满分。	目标值为100.00%，达成目标值得满分，未达成则按实际达标比例*权重得分。	3.0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辖区群众满意度≥95%（7分）	随机抽取辖区群众，了解群众对部门履职的满意程度	目标值≥95%；达到目标值得7分，未达到则按实际达成比例*权重得分。	6.74	1、辖区群众满意度91.43%
		部门在编在岗人员满意度≥95%（3分）	按在编在岗人员，抽选30%以上，了解职工对部门履职的满意程度	目标值≥95%；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则按实际达成比例*权重得分。	3.00	1、在职人员满意度98.78%
总分（100分）					80.68	